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證書遺失切結書

本人為新北市_____短期補習班設立人，因遺失
社補教社字第_____號立案證書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
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政 府

設 立 人：(簽名蓋章)
住 址：
身份證號碼：
出生年月日：

連 絡 人：
聯 絡 電 話：
公文收件地址：

空白處請蓋補習班之大小章

備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